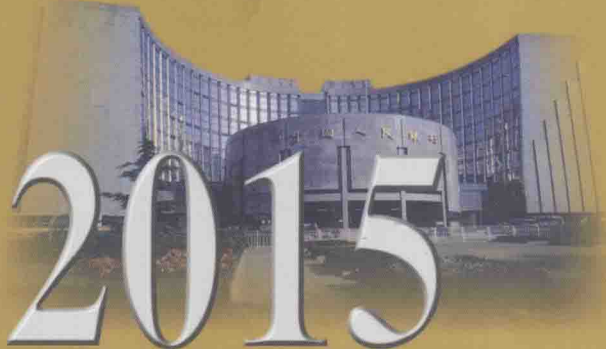




2015

中国金融发展报告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研究中心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中国金融发展报告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研究中心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中国金融发展报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探索与实践/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642-2388-5/F·2388

I.①2… II.①上… III.①金融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①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251 号

□ 责任编辑 李宇彤 石兴凤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2015 ZHONGGUO JINRONG FAZHAN BAOGAO

2015 中国金融发展报告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研究中心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26.25 印张 471 千字

定价:69.00 元

2015 中国金融发展报告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编委会主任：柳永明 叶伟春

编委会委员：

曹 啸 胡乃红 柳永明 叶伟春

吴以雯 陈利平 赵晓菊

前 言

人类信用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以物易物为主的自然经济时期、以货币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经济时期和以信用交易为主导的信用经济时期。

最早的信用活动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出现造成了贫富的分化,产生了借贷关系,信用也随之而生。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信用制度不断演进,从最初的近于道德范畴的信任关系发展到围绕借贷行为展开的信用信息与服务活动以及相应的制度规范,同时也促进了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

目前,全球已形成了三大信用体系模式:以欧洲为代表的政府主导的信用制度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政府监管与民营企业规范运作的信用制度模式;以日本为代表的银行协会为中心的信用制度模式。各国的信用体系各有特色,国家与市场在信用体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同时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也有所不同。这些国家的信用体系的特点与经验值得我们总结与借鉴。

回顾国内,自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我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以国家指令性计划实现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因此并不存在市场经济意义上的信用制度与信用体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商品生产和交换得到空前的发展,信用活动日趋多元化,多层次、开放型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形成。

1999 年 3 月,童石军等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出了第一份关于社会信用问题的提案——《关于建立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的建议》;同年 8 月,企业家黄闻云向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建议我国建立“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2002 年,党的十六大强调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2003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把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为之后中国建设社会信用制度指明了方向。2005年,“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具体要求。2012年12月14日,党的十八大提出“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明确了信用制度建设的四大重点领域。2013年3月15日,《征信业管理条例》开始实施,为信用中介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制度框架。

2014年1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并于2014年6月16日正式印发,成为指导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始有了完整的顶层设计。

正是在国家的持续推动下,我国的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才不断取得新的进展。1999年9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批示,同意上海市成为我国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试点,上海市的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由此启动。之后,北京市、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天津市等省市也都开始建设当地的信用体系,提出了诸如“打造信用城市”和“重建城市信用”等口号,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2014年12月16日,国家发改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就贯彻落实《纲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了具体部署。此后,河南、广东、河北、湖北、天津、江苏等省市也纷纷制定地方性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开始全面展开。

经过30多年的建设,我国在个人信用体系、企业信用体系、信用中介行业、信用产品与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全国和地方社会信用制度等方面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而我国的信用基础较薄弱,目前信用状况仍存在诸多问题,信用体系建设亟待进一步推进。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国家在治理社会信用缺失、提升诚信文化、加强信用管理方面的巨大决心,为了在2020年初步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需要梳理好社会信用体系的各项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研究中心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的师生们结合这一重大热点问题,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课题“上海‘十三五’规划: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促进诚信社会建设”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编写了本报告,旨在对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探索与实践进行总结与分析,为促进我国信用体系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设性意见。

本报告的基本结构为:第一篇对相关理论进行梳理,讨论信用体系中的市场与政府、法律与监管以及信用体系、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第二篇对国际上主要国家的信用体系进行分析,讨论美国、欧洲主要国家及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的信用体系建设历程并总结可供借鉴的经验;第三篇与第四篇回顾国内信用体系建设的进程与特点,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同阶段及特征、社会信用体系的数据环境与制度环境、地区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代表(包括长三角地区、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湖北省等)及上海浦东自贸区、北京中关村等特色园区分析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第五篇研究信用服务市场,从该市场的定位和功能、机构和产品、中国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及现状进行分析,并讨论央行征信、征信机构及评级机构等主体;第六篇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些前沿问题展开讨论,包括中国诚信文化建设、互联网金融的信用风险与征信体系、P2P 的违约风险、运用贷款信用保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专题。

本报告由柳永明、叶伟春主编,负责框架结构的设计、总纂与统稿。各部分的执笔者分别为:第一篇社会信用体系的理论基础(曹啸、曲亚楠),第二篇信用体系建设的国际借鉴(胡乃红、邱思佳、谷文臣、张剑、徐明文),第三篇中国信用体系的制度演进(柳永明、张琳、杨茵、蔡熠阳),第四篇中国信用体系建设的地方经验(叶伟春、卢策、徐伟、曾方子、洪志宇、付易坤、何逸云、苏天毅、孔贺),第五篇信用服务市场(吴以雯、刘思慧),第六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热点专题研究(叶伟春、陈利平、陆蓉、曹志广、粟芳、邓鸣茂、赵海蕾、汪桂霞、田静晗、姜丹、朱文、杨燕、罗大成、沈思勉、柯文俊、肖振华)。

本报告得到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创新金融人才实践研究项目以及学院领导和师生们的大力支持,特此鸣谢!

柳永明、叶伟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社会信用体系的理论基础

第 1 章 经济学思想中的信用	(3)
-----------------------	-------

1.1 信用概念的界定	(3)
1.2 理性计算、机会主义行为与信用	(4)
1.3 信息、博弈与信用	(6)
1.4 制度、组织与信用	(16)

第 2 章 信用体系中的市场、政府、法律与监管	(24)
-------------------------------	--------

2.1 信用体系的构成	(24)
2.2 信用体系中市场、政府、法律与监管的关系	(26)

第 3 章 信用体系、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	(31)
----------------------------	--------

3.1 国际经验与比较	(31)
3.2 中国的经验和证据	(34)

第二篇 信用体系建设的国际借鉴

第4章 美国信用体系 (49)

- 4.1 美国信用体系发展概览 (49)
- 4.2 美国信用体系运行现状 (54)
- 4.3 美国信用体系对我国的启示 (63)

第5章 欧洲主要国家信用体系 (66)

- 5.1 欧洲主要国家信用体系发展概览 (66)
- 5.2 欧洲主要国家公共征信系统发展经验 (70)
- 5.3 英国模式 (73)
- 5.4 法国模式 (77)
- 5.5 德国模式 (80)

第6章 日本、韩国的国家信用体系 (86)

- 6.1 日本、韩国的国家信用体系发展概览 (86)
- 6.2 日本、韩国的国家信用体系总体结构 (88)
- 6.3 日本、韩国的国家信用体系对于中国的借鉴与启示 (95)

第三篇 中国信用体系的制度演进

第7章 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的意义与内涵 (103)

- 7.1 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 (103)
- 7.2 社会信用体系的内涵与构成 (109)
- 7.3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 (113)

第8章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程 (125)

- 8.1 计划经济时期的信用制度 (125)

8.2 社会信用体系的萌芽·····	(130)
8.3 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	(146)
8.4 社会信用体系的全面推进·····	(151)

第9章 社会信用体系的数据环境与制度环境 ····· (154)

9.1 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154)
9.2 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度环境·····	(178)

第四篇 中国信用体系建设的地方经验

第10章 长三角地区信用体系建设 ····· (201)

10.1 长三角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概况 ·····	(201)
10.2 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 ·····	(202)
10.3 浙江省信用体系建设 ·····	(209)
10.4 江苏省信用体系建设 ·····	(215)

第11章 其他代表性省市的信用体系建设 ····· (219)

11.1 北京市信用体系建设 ·····	(219)
11.2 天津市信用体系建设 ·····	(227)
11.3 重庆市信用体系建设 ·····	(231)
11.4 云南省信用体系建设 ·····	(235)
11.5 湖北省信用体系建设 ·····	(238)

第12章 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的特色案例 ····· (244)

12.1 深圳市信用体系建设 ·····	(244)
12.2 宁波市信用体系建设 ·····	(249)
12.3 特色园区信用体系建设案例 ·····	(252)

第五篇 信用服务市场

第13章 信用服务市场概述..... (267)

- 13.1 信用服务市场的定位和功能 (267)
- 13.2 信用服务市场中的机构和产品分类 (268)

第14章 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 (276)

- 14.1 信用服务市场的结构 (276)
- 14.2 中国信用服务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279)
- 14.3 中国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现状 (285)

第15章 中国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 (290)

- 15.1 中国的央行征信 (290)
- 15.2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297)
- 15.3 我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发展 (302)

第六篇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热点专题研究

第16章 如何重塑中国诚信文化的基石 (315)

- 16.1 中国传统诚信文化的基石 (315)
- 16.2 中国传统文化基石被撼动的原因 (325)
- 16.3 如何重塑社会诚信文化的基石 (328)

第17章 互联网金融的信用风险与征信体系构建..... (331)

- 17.1 互联网金融的运营模式 (331)
- 17.2 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的表现 (334)
- 17.3 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的成因 (338)
- 17.4 国外互联网金融的信用风险控制的三大支柱 (342)
- 17.5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征信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346)

17.6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征信体系建设对策建议	(348)
第 18 章	P2P 违约风险的影响因素研究	(354)
18.1	引言	(354)
18.2	P2P 网络借贷	(358)
18.3	P2P 网络借贷违约风险特征以及与传统金融的区别	(363)
18.4	国外 P2P 违约风险的现状	(367)
18.5	我国 P2P 网络借贷违约风险实证分析	(372)
18.6	结论与启示	(375)
第 19 章	运用贷款信用保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机制设计	(376)
19.1	引言	(376)
19.2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现状	(378)
19.3	国内外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方法	(380)
19.4	国内贷款信用保险供需分析	(385)
19.5	贷款信用保险机制设计	(393)
19.6	结论	(401)

第一篇

社会信用体系的理论基础

第 1 章

经济学思想中的信用

信用有着社会学的含义,也有着经济学的含义。在经济上,信用的产生与理性计算、机会主义行为有关,也与信息和博弈等有关。本章从信用的概念入手,分析信用与这些活动的关系,并从制度、组织层面理解信用。

1.1 信用概念的界定

“信用”一词涉及伦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诸多领域,具有极其丰富的内涵。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颇具权威的经济百科全书《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对信用的定义为:“提供信贷意味着把对某物的财产权给以让渡,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的所有权。”《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将信用解释为:“借贷活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活动的特殊形式。”

主流经济学在对信用问题开展理论研究时,主要是从信息经济学、博弈论等角度出发。所以本书在对经济学思想中的信用进行理论回顾时,不再简单地将其定义为“借贷活动”,而是从信息经济学与博弈论的角度将其含义进行扩展:“信用是市场主体在多次重复博弈中,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作出的

理性选择,具体表现为显示真实的信息、作出理性的承诺或采取可信的行动。”

信用问题不是一开始就被纳入经济学的研究范畴,因为在标准的新古典经济学框架中,假定市场是完全信息和零交易成本的,如有背叛的行为会马上被察觉,因此欺骗、不守信用等行为不可能在竞争均衡的市场上出现,不需要考虑交易执行中的信用问题。在构建完善的 Arrow-Debreu 体系中,交易主体诚实地进行交易,不存在背信弃义的问题。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信息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的兴起,以及基于博弈论的分析框架在主流经济学中得到广泛应用,完全信息假设被证明与现实不相符,经济学家们逐渐认识到,信用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主流经济学对信用问题的经济理论研究才逐步展开。

1.2 理性计算、机会主义行为与信用

美国经济学家威廉姆森(1985)提出信用问题的产生是因为人天生具有机会主义倾向,即不完整地或者是歪曲地透露信息的行为,以导致信息方面的误导、歪曲、掩盖、混淆或搅乱的蓄意后果。也就是说,如果未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处罚机制,人的理性自利使得交易对手不太可能完全按照事先的约定履行契约,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很脆弱,选择信任反而只会进一步助长交易对手的机会主义行为。威廉姆森(1993a)认为,假如信任超出了自我利益的理性计算,势必产生盲目和无条件的信任,这对于个体而言是无法在市场竞争中持续生存的。因为当事人事前不具有确凿的关于机会主义将会在何时何地发生的信息,他不得不采取各种控制措施来防范机会主义可能带来的危害。这些主要在强制权利和制止行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控制措施,使得当事人选择诚实地去履行事先的约定,要比选择违约更有利,形成了所谓的“正式控制”。例如,对专用性资产进行投资,由于资产专用性越高,就越难从一种用途转作另一种用途。有限理性的条件下,交易一方可能利用契约的不完全性来侵占对方由专用性投资而产生的可占用性准租,这属于事后机会主义行为,通俗地说是“敲竹杠”。

克莱恩等(Klein, Crawford and Alchian, 1978)指出,可占用性准租的存在造成了专用性资产投资交易的实现难度很大。如果缺乏相关的保护措施,很难让当事人相信交易对手不会在自己进行专用性资产投资之后采取机会主义行为。除非存在例如抵押或者第三方规制等措施,才能避免当事人因担心交易对手的“敲竹杠”行为而导致专用性资产投资不足。再者,如果交易是不断重复的,由于可置信的终止合作威胁的存在,使得机会主义行为虽然可带来

即时的收益,却远不及未来合作剩余收益的贴现,促使交易各方如实按事先约定行事,叶建亮(2004)把这种信用称为可计算的信用。

在建立防范措施问题上,伍尔什维斯等(Woolthuis, Hillebrand and Nooteboom, 2002)提出反对意见,他们认为通过在自利的理性计算基础上建立的控制措施来防范机会主义,本身就是一种不讲信用的表现。因为正式控制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效的,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如伽斯克(1984)指出这种控制权力会引发冲突,赫尔希曼(1984)则认为这种控制权力反过来也会导致相应的防范措施等。高歇尔和摩仁(1996)同样认为,正是因为经济活动中的相关当事人采取的各种正式的防范措施所传递出的不信任信号,进而导致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和忠诚的丢失,而这些又反过来会需要更多的控制,其结果必然需要耗费大量资源,势必又会造成资源配置的扭曲。这与本意上希望通过信用关系来使交易各方均能以低成本来获得资源的初衷背道而驰,因为当事人不得不将大量资源配置在契约的谈判和执行上。

尽管以上学者在防范措施上存在分歧,但他们都不否认经济人的自利性导致了信用问题的发生,只是威廉姆森认为在此基础上应该采取防范措施来保障信用的实现,但伍尔什维斯等认为建立防范措施本身就显示了不信任,信用是不可能建立在不信任基础上的。布莱恩(1998)进一步指出真正的信用应该是这样的,即在去信任他人的同时,察觉并维护自身行为上的脆弱性,且并不准备通过建立各种措施来维护自身的利益。米契尔(1995)指出如果需要耗费大量的成本在事前的防范、对契约执行进行的监督以及事后的违约处罚上,这种措施本身就造成了不信任的文化。

因此,他们反对通过理性计算来解释信用,认为应该更多从交易主体的态度来考察信用,而不是从保证交易顺利达成的防范措施来考察。伍尔什维斯等(Woolthuis, Hillebrand and Nooteboom, 2002)指出信用在本质上是可能由狭义的利益计算来解释的,因为人类不仅具有自利性和机会主义倾向,在商业交往中同样也存在诚实、正派等品格,信用可建立在关于互惠和责任、个人约束、传统行为等的社会规则之上。莱伯斯登(2000)明确提出,相信人们合作是因为这是天性,或者说这种合作已被社会化,而非某些成本结构促使他们去确保可信性。

如果人们之间互相信任,那么根本无须正式控制来维持信用,也就是说,信任可以替代正式控制的作用。即费尔和盖希特等(Fehr and Gaechter, 2000; Fukuyama, 1995; Lane, 2000)所认为的正式控制与交易主体间的信用互不相容或者相互替代。伍尔什维斯等因为增加正式控制本身即显示了不信任,进而引发对应的不信任和正式控制。而卢曼恩等(Luhmann, 1979; Zuck-